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巍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为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华鑫股份(600621)、东方国际(600278)、普利特(002324)独立董事。

严法善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 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讲师;1987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现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昌海运(600242)独立董事。

童兆达先生,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在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顾问,现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2015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了每次会

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表决结果中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5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

3、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 实地考察情况

2015年3-4月,我们在公司上海总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4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相关的了解。

2015年5月,我们在湖南郴州对子公司丰越环保进行了实地考察。我们对子公司丰越环保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一定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我们事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相关议案符合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尚需进一步完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数据与预告信息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2015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与预告信息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现金分红政策，2014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766,078,366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6,812,742.81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8月5日实施完毕。

2、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66,078,3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法。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高管选聘等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

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规范治理等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应有的努力。

2016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有效健康的发展。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

魏巍

童兆达(代)

童兆达

严法善

严法善